

2023年洛浦县提高粮食产能杭桂镇北片区

新建临时水源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和田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期公告，在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处张贴了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29>。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305>。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2023年洛浦县提高粮食产能杭桂镇北片区新建临时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5-23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4日，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委托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2023年洛浦县提高粮食产能杭桂镇北片区新建临时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要求到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2023年洛浦县提高粮食产能杭桂镇北片区新建临时水源工程项目位于和田地区洛浦县杭桂镇，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联系人：马云董

联系电话：15199267877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6493792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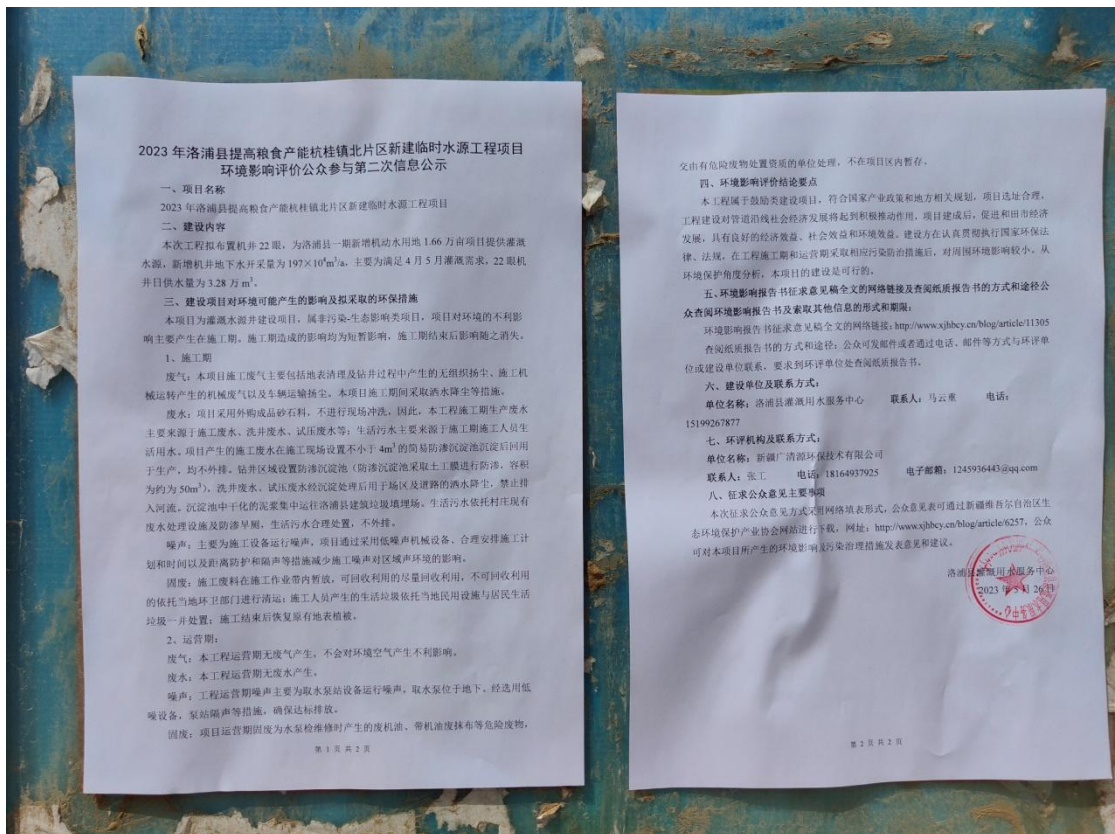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3日

附件：[2023年洛浦县提高粮食产能杭桂镇北片区新建临时水源工程.pdf](#)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分别于2023年5月24日和2023年5月26日在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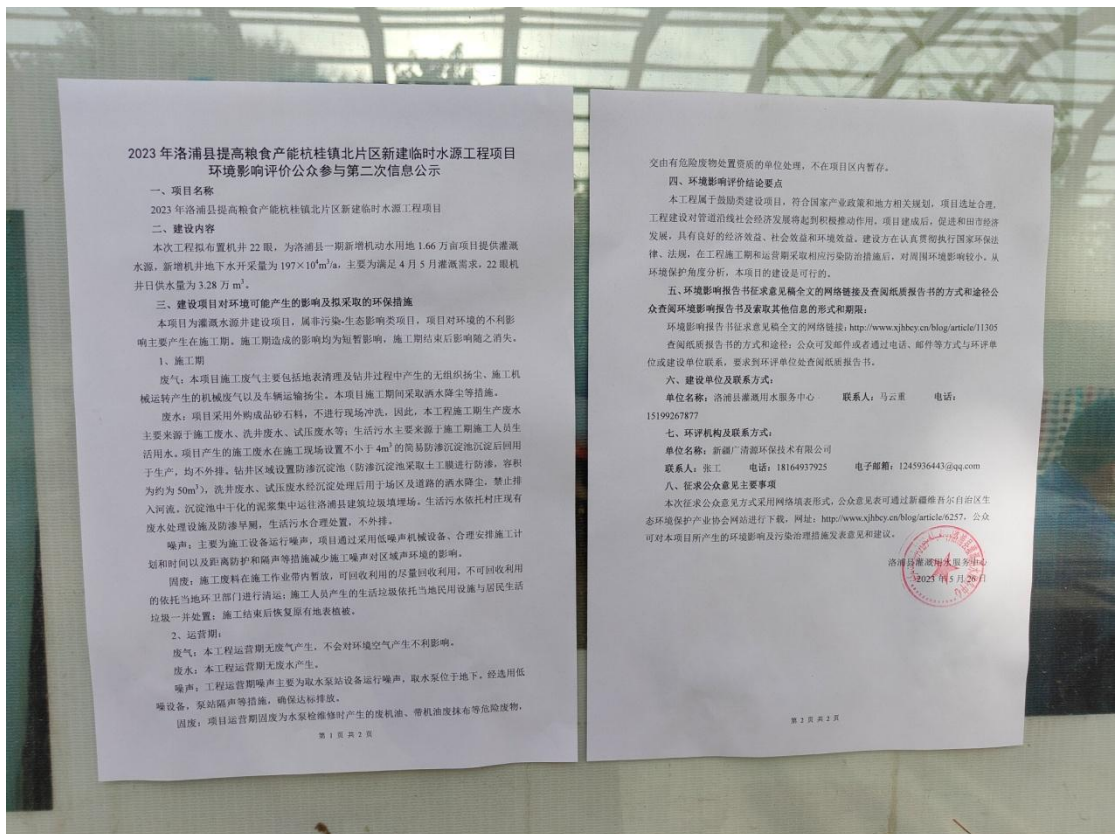


图5 张贴告示公示照片

张贴告示区域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2.5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张贴公示过程中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416>）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416>，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资料集中收集后存档。

8 诚信承诺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2023年洛浦县提高粮食产能杭桂镇北片区新建临时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3年洛浦县提高粮食产能杭桂镇北片区新建临时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3年6月14日